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庐江振川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江产业基金”或“基金”),该基金由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通智汇”)、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对上述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导致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庐江产业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庐江产业基金中任职。

二、合伙人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803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RWFX5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金通智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9012。

(二)有限合伙人

1、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 东方水岸写字楼13-14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志
注册资本	2049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788555051P
经营范围	组织或参与实施县本级政府性投资的城市建设项目;土地的整理与开发;筹集和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开展资本运营,支持和配合国企改革;PPP项目合作及其他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庐江县财政局持有98.18466%股权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81534%股权

2、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海波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RX05581
经营范围	乡村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示范项目和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及投融资;产业项目融资和投资;扶贫产业项目提升;旅游资源和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农特产品、食品销售供应;养老康养项目的运营管理;农村闲置土地、农房(宅基地)盘活和利用。
股权结构	庐江县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3、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移湖西路1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建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NKTTG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合伙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庐江振川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册地点:庐江县

(四)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构成及出资情况: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200	37.60
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56,400	28.20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6,400	28.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各出资方为有限合伙人。

(六)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但须经得所持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的同意,且最多可将存续期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五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期间和减投资期后的剩余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如有剩余未投资款或未实缴出资款,则以同比例减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方式予以处理,在投资期内已经决策(以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的投资不在此限。

(七)基金投向:用于投资庐江现有存量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磁性材料及电子产业、生物制药产业、新型化工及循环经济产业等领域。

(八)投资方式: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非上市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定向增发。

(九)出资方式及进度:基金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根据基金投放计划和实际投资进度分期认缴。

(十)项目的退出机制:通过IPO、并购重组、新三板、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退出。

(十一)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十二)基金决策和管理机构: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聘请4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普通委员3人;有限合伙人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委派特别委员1人。特别委员不干涉投资决策,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投资限制、禁止性条款的投资决策行为,特别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决议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含)表决权赞成方可通过。

(十三)管理费用:

投资期:管理费=基金实缴出资总额×1.45%/年;

退出期:管理费=基金未退出项目剩余投资总额×1%/年;

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十四)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有限合伙企业设定门槛收益率为税前5%/年,超过门槛收益时,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除另有规定,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实缴出资数额。首先,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5%的门槛收益。如收益按照第1点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根据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所形成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直至依据累计方式计算,合伙人所获得的所有分配收益的总额根据该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5%的门槛收益率。

3、如收益按照第2点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时,最终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分配的收益。

(十五)亏损分担: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其他说明

公司此次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参与投资庐江产业基金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及投资资源,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标的企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能够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和渠道资源,有助于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达到有机高效整合,促进企业长远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二)风险分析

本次合作各方就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对上述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顺应公司由产业经营为主向以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模式转变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团队推动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审议该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31	4,600	2021/11/16-2022/2/16,92天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25.07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377.17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01,850.29

注:本项目已结项,项目截至2021年5月25日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7,039.07万元(含本金6,492.30万元、理财投资收益516.88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9.9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31	4,600	1.00%/3.15%/3.25%	11.76/37.03/38.21	2021/11/16-2022/2/16,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31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31
产品代码	202110104815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4,6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1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15%/3.2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62,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62、小于N+0.043,收益率按照3.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3,收益率按照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公司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公司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公司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产品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①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利益; ②银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③公司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存款项存入银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银行支付违约金。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5,621.29	536,552.62
总负债	69,344.52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276.77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3.99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48,101.6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3.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71,7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48.4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900	2021/11/15	1,900	30.73
2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84	4,600	2021/11/16	4,600	36.34
合计				6,500	/	6,500	67.07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10,800	95.5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94.9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3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3.8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59.3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6.7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10,550	65.8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10,610	67.3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84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4.2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0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4.8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66.56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6.6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40.0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710	10,710	94.75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30.73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9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36.34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	/	4,9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9,950	/	/	9,95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50	/	/	10,05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	/	29,2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	/	4,600
合计		328,130	256,430	2,010.84	7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2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3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0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连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1,90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7.4212%;公司5%以下股东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公司股份3,123,4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1.4038%。

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郑连松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24,977股;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2,220,40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郑连松先生未减持,元豪贸易累计减持785,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连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11,904	7.4212%	IPO前取得:8,43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76,704股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3,123,401	1.4038%	IPO前取得:1,595,60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7,794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222,497,72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98,490,595	44.2659%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郑连松	16,511,904	7.4212%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兄弟关系
	郑念辉	15,332,549	6.8911%	
	郑连平	16,898,549	7.5949%	
	合计	147,233,597	66.1731%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222,497,721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连松	0	0%	2021/8/19-2021/1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6,511,904	7.4212%
元豪贸易	785,400	0.3530%	2021/9/6-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56-8.75	6,066,825	1,411,501	0.6344%

注:1、受“正裕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即222,497,820股为基数计算;2、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勇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监事叶伟明先生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92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郑连松先生及元豪贸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简称“磨憨项目”、“项目”)合同书已签署完成;

2.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本次签署的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将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的时间为准。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磨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磨憨项目合同书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雷成宏

(三)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磨憨经济开发区

(六)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磨憨经济开发区授权的对区内)土地收储整理、一级开发及投资经营;货物进出口;摄影照像服务;车辆租赁、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代驾服务。

(七)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2018年-2021年10月,公司与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类似业务合同金额合计1,310,000.00元。

(九)履约能力分析: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招标方: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包含磨憨铁路口岸边检信息化设施设备及海关信息化设施设备两大部分,涉及部门监管工作需要的查验类、安全防范类、信息智能化支撑类及其他配套类等设施设备。

(三)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万零玖拾陆元整(￥143,300,096.00元)。其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额(含税):￥102,838,327.00元。合同价格形式为部分固定价及部分按量计价合同。

(四)支付条款:招标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建方支付价款。

(五)合同工期:2021年11月30日完成,确保与铁路口岸验收同步进行。

(六)合同生效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违约责任、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磨憨项目中,公司作为牵头人,公司部分金额为102,838,327.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934,902,787.06元的11.00%。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本次签署的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将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的时间为准。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具有